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於 19.4.2016 會議討論)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政府總部
環境局局長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6樓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6th Floor,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EP 219/01/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新界元朗橋樂坊2號
元朗政府合署13樓
元朗區議會主席
沈豪傑先生

沈主席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
誠邀擔任督導委員會委員

為加快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合適的用途，行政長官在2014年的施政報告公布，政府已預留10億元設立「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資助非牟利機構或體育總會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康樂設施或其他創新用途，造福社區。

現時全港共有13個已修復的堆填區，其中6個已發展並開放給公眾使用，例如佐敦谷公園、牛池灣公園、晒草灣遊樂場和醉酒灣的小輪車場。其餘7個已修復堆填區包括馬游塘中、馬游塘西、牛潭尾、望后石谷、小冷水、將軍澳第一期和將軍澳第二／三期堆填區，可透過「資助計劃」進行活化。

為推展資助計劃，政府已於2014年5月1日成立了一個由非官方人員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就資助計劃的運作安排提供意見，亦會審批申請及監督獲批項目的進度。除相關政策局／部門的代表外，委員會成員包括會計、建築、工程、體育、社會服務等界別的人士，以及已修復堆填區所在地區的區議會代表。

上屆元朗區議會的代表為梁福元先生。由於第一屆督導委員會的任期將於2016年4月30日屆滿，我們誠意邀請貴區議會委派一位代表擔任上述督導委員會的委員，任期由2016年5月1日起至2018年4月30日止，為期兩年。隨函附上督導委員會的職責範圍，以供參閱。

如有查詢，請隨時致電 3509 8624與委員會秘書張妙嫻女士聯絡。

衷心期望與你合作，共同為香港建立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

附件：督導委員會的職責範圍

副本送：元朗民政事務專員麥震宇先生，JP

2016年2月5日

附件(1) 職責範圍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 督導委員會

職責範圍

- (a) 就該計劃的運作安排，包括申請資格、審核準則、宣傳策略及邀請合資格機構提出申請等事宜進行商討及提出意見；
- (b) 審核該計劃收到的申請，並就有關申請提出建議；
- (c) 建議應向成功申請人提供的資助額，包括一次過非經常撥款以支付項目的建造工程，以及用以補貼初期營運赤字的一次過撥款；
- (d) 監察該計劃下獲資助項目的進度，並評估其成效；
- (e) 如該計劃的成功申請人有不符規定的情況，建議應採取什麼適當行動；
- (f) 就與該計劃相關的其他事宜提出意見；以及
- (g) 透過公眾教育和社區參與鼓勵持份者參與該計劃的項目，並爭取市民支持。